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1号

关于广东联天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构件工程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联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联天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构件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柯木村方坑(S341东侧)FK-01(A)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33354.6m²，建筑面积约87737.1788m²。年产20万吨钢结构构件。2020年5月，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02044162000000034），拟在11#厂房内新增喷涂车间（含喷漆房、晾干房），扩建后全厂产量不变，仅对部分产品进行喷涂处理（喷涂量10000吨钢结构构件）。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林地灌溉，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旱作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①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②厂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过程中控制和管理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水性漆等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时做好密闭处理,使用后需加盖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散逸,确保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③原有项目抛丸粉尘收集部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原有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④厨房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的东侧、南侧、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漆渣、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涂料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约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3) 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报告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 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 废气排放新增总量 VOCs: 0.2894 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规定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另外, 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